

全国 2017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
课程代码:00262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由沈家本主持编撰的对刑事、民事判决书规定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的著述是
 - 《名公书判清明集》
 - 《办案要领》
 - 《考试法官必要》
 - 《诉讼用纸格式》
2. 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应当报请县级以上
 -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批
 - 看守所负责人审批
 - 人民法院院长审批
 - 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3. 监狱制作的提请减刑建议书正文部分除应当写明事实依据和减刑理由外,还应写明
 - 法律依据、建议事项
 - 减刑结论、减刑理由
 - 事实结论、事实理由
 - 事实结论、减刑依据
4.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定罪判刑的,判决结果应当表述为
 - 判处 XXX (姓名) 犯 XX (罪名) 罪
 - 被告人 XXX (姓名) 犯 XX (罪名) 罪,判处……
 - XXX (姓名) 犯 XX (罪名) 罪,判处……
 - 判决 XXX (姓名) 犯 XX (罪名) 罪
5. 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我国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后,就实体问题所作出的书面裁决是
 - 仲裁裁定书
 - 仲裁调解书
 - 仲裁裁决书
 - 仲裁申请书

6. 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维持原判的，应当写为
A. 驳回起诉 B. 维持原判，驳回申诉
C. 维持原判 D.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我国隋唐时期大兴科举，特别是在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增添了“试判”的内容，其中对判词的基本要求是
A. 言辞辩证 B. 文理优长
C. 体貌丰伟 D. 楷法道美

8. 人民法院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包括
A. 案由和审判经过 B. 合议庭人员署名
C. 判决结果 D. 上诉人的基本情况

9. 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报送批准的机关是
A. 上级公安机关 B. 上级人民检察院
C. 同级人民法院 D. 同级人民检察院

10.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当写为
A. 责令被告…… B. 判决被告……
C. 裁决被告…… D. 责成被告……

11.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对现场勘查过程、提取证据以及发现线索等情况，所作的文字记载，称为
A. 评议笔录 B. 侦查实验笔录
C. 调查笔录 D. 现场勘查笔录

12. 民事案件被告方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就原告方或自诉人指控的同一纠纷事实或行为事实，提出相反指控内容的法律文书，称为
A. 上诉状 B. 反诉状
C. 起诉状 D. 申诉状

13. 当事人申请仲裁保全应当提交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该申请提出的时间只限于
A. 申请撤销裁决过程中 B. 仲裁裁决之后
C. 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 D. 仲裁裁决之前

14.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标题由三大要素组成，包括制作文书的法院、案件性质以及
A. 立案年度 B. 审判组织
C. 文书种类 D. 审判方式

15. 明代的《肖曹遗笔》对诉状写作提出了基本要求，其中“株书”就是要写明诉状的
A. 案由 B. 目的
C. 由来 D. 证据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二、简答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6.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被告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7. 依据文种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别？

18. 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9. 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

20. 按照制作机关的不同，笔录可以划分为哪些种类？

三、写作主题（本大题 30 分）

21.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3 月 5 日，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依法由审判员郭亭君独任审判，李强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风狐公司诉被告飞行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审理情况如下：

原告风狐公司诉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授权取得了动画片《篮球英雄》在中国大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对侵权行为以自己名义独家行使维权的权利，授权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5 月 6 日，风狐公司发现被告飞行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提供涉案动画片在线播放服务，该行为损害了风狐公司的权利。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飞行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上传播涉案作品并删除相关信息，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翻译费、公证费等 5 万元。

原告风狐公司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显示，2011 年 3 月，XX 株式会社对涉案动画片《篮球英雄》在 XX 国文化厅进行登记。2013 年 4 月，XX 株式会社授权风狐公司排他许可的权利，授权仅限于广告支持的视频点播网络串流格式，并对终端用户免费。授权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授权播放的范围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方允许被授权方对故意侵犯授权内容的在线媒体播放企业，以及其他网站提起必要的法律诉讼。风狐公司提交了登记表、公证书、DVD 光盘、声明书、授权证明书、授权书、发票等证据。

被告飞行公司辩称：本公司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涉案作品是 20 年之前的老剧，本公司客观上没有对涉案影片出售发行造成任何影响，风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没有依据。因此，不同意风狐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过审理，人民法院认为：XX株式会社授权风狐公司排他许可的权利，据此确认风狐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涉案动画片的相应著作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公众提供在线播放服务。本案中，飞行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涉案动画片上传至其经营的网站，侵犯了风狐公司享有的相应著作权，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鉴于风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损失数额，以及飞行公司获利的数额，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传播时间、知名度、被告主观恶意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不能全额支持风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风狐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对其中合理部分，法院亦一并予以支持。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以(2015)X民初知字第XX号判决书，作出判决：一、被告飞行公司赔偿原告风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3万元；二、驳回原告风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风狐公司负担900元（已交纳），被告飞行公司负担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风狐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X路3号C座二层210。法定代表人李晔，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刘良，XX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飞行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X路国际大厦C区1201。法定代表人赵钟平，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康贵荣，XX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四、写作辅题（本大题 15 分）

22.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辩护词中辩护理由的提纲。

2014 年 12 月 25 日，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张勇涉嫌信用卡诈骗一案。

被告人张勇，男，197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 XX 市 XX 区看守所。被告人张勇系初犯，家庭生活较为困难，人民法院指定 XX 律师事务所李林涛律师作为张勇的辩护人。

张勇涉嫌信用卡诈骗的事实如下：2012 年 9 月，张勇在 XX 银行办理信用卡一张，2013 年 3 月又在另一家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张勇持卡在 XX 市等地刷卡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 129320.88 元。经银行多次催收，张勇逾期拒不还款。为此，XX 银行向 XX 市 XX 区公安局报警。2014 年 6 月 29 日，张勇于压力在家属陪同下，向 XX 市 XX 区公安局投案自首，如实交代了透支信用卡的犯罪事实，张勇的亲属帮助退赔 XX 银行人民币 15000 元。在庭审中，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张勇无视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诈骗活动，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特提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